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梓盟

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律師
楊德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改以簡易判決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梓盟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外，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基於單一幫助犯意，以一個單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附件一、二所示被害人財物，應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

(三)被告所為上開詐欺犯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證據與事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下：

01 1.被告貪圖小利，貿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此舉，
02 除讓詐欺集團可以用來行騙外，亦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增加
03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
04 得之財物，本案被害人受騙之金額非高，被告並非擔任犯罪
05 之核心角色，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罪責框架的上
06 限。

07 2.被告已與本案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足認其於犯
08 罪後積極彌補損害。

09 3.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

10 4.被告之前有詐欺之前科素行。

11 5.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高
12 職畢業，未婚，沒有小孩，我目前獨居，工作是廚師，月薪
13 資約新臺幣3萬多元，當時因為生病沒有錢看醫生才去交門
14 號，對方說是要交給當舖使用，我沒有想那麼多，我後來有
15 去辦理掛失，但來不及了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16 狀況及犯罪動機。

17 三、關於沒收：

18 (一)犯罪工具：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業由詐欺集
19 團取得，並未扣案，且此一行動電話門號已經掛失停話，無
20 法繼續使用，不再具有充作人頭使用之危害性，已無預防再
21 犯之必要，而此一行動電話SIM卡，本身價值低廉，如將來
22 重新啟用即可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沒收該物
23 不具任何刑法之重要性，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
24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5 (二)被告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實際賠償之金額，遠高於實際
26 取得之犯罪所得，應認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無庸宣告
27 沒收。

28 四、移送併辦部分，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
29 本院自得併為審判。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七、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移送併辦，檢
04 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陳孟君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27號起訴
18 書1份。

19 附件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470號移送
20 併辦意旨書1份。